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十四期

(总第 58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杨斌 姚国华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
-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 (1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11)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工作的意见 ……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使用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鹤庆工业园区等13个省级工业园区名单的通知 ……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实施意见 ……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云南省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8个方案的通知 …… (31)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应税服务适用出口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4号) …… (44)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5号) …… (46)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部分试点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 省财政厅公告第9号) ……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光伏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和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光伏电池制造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光伏电池制造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多晶硅冶炼技术日趋成熟，形成了包括硅材料及硅片、光伏电池及组件、逆变器及控制设备的完整制造产业体系。光伏发电国内应用市场逐步扩大，发电成本显著降低，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

当前，在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增速减缓、产品出口阻力增大、光伏产业发展不协调等多重因素作用下，我国光伏企业普遍经营困难。同时，我国光伏产业存在产能严重过剩、市场无序竞争，产品市场过度依赖外需、国内应用市场开发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技术装备和材料发展缓慢，财政资金支持需要加强、补贴机制有待完善，行业管理比较薄弱、应用市场环境亟待改善等突出问题，光伏产业发展面临严峻形势。

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光伏产业当前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既是对产业发展的挑战，也是促进产业调整升级的契机，特别是光伏发电成本大幅下降，为扩大国内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要坚定信心，抓住机遇，开

拓创新，毫不动摇地推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支持政策，通过市场机制激发国内市场有效需求，努力巩固国际市场；健全标准体系，规范产业发展秩序，着力推进产业重组和转型升级；完善市场机制，加快技术进步，着力提高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提升经济发展活力和竞争力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在扩大光伏发电应用的同时，控制光伏制造总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

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统筹考虑国内外市场需求、产业供需平衡、上下游协调等因素，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产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市场为主，重点扶持。发挥市场机制在推动光伏产业结构调整、优胜劣汰、优化布局以及开发利用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对不同光伏企业实行区别对待，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骨干优势企业发展，淘汰劣质企业。

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加强政策的协调配合和行业自律，支持地方创新发展方式，调动地方、企业和消费者的积极性，共同推动光伏产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

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

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建立适应国内市场的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形成有利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市场环境。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加快企业兼并重组,淘汰产品质量差、技术落后的生产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多晶硅等原材料自给能力和光伏电池制造技术水平,显著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高光伏产业竞争力。保持光伏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合理份额,对外贸易和投融资合作取得新进展。

三、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

(一)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优先支持在用电价格较高的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规模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支持在学校、医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居民社区建筑和构筑物等推广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太阳能,结合建筑节能加强光伏发电应用,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在新农村建设中支持光伏发电应用。依托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建设100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1000个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小镇及示范村。开展适合分布式光伏发电运行特点和规模化应用的新能源智能微电网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探索相应的电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适应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的建设、运行和消费新体系。支持偏远地区及海岛利用光伏发电解决无电和缺电问题。鼓励在城市路灯照明、城市景观以及通讯基站、交通信号灯等领域推广分布式光伏电源。

(二)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按照“合理布局、就近接入、当地消纳、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根据当地电力市场发展和能源结构调整需要,在落实市场消纳条件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各

种类型的光伏电站建设。鼓励利用既有电网设施按多能互补方式建设光伏电站。协调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规划和建设,保证光伏电站发电及时并网和高效利用。

(三)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妥善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贸易秩序。加强对话协商,推动全球产业合作,规范光伏产品进出口秩序。鼓励光伏企业创新国际贸易方式,优化制造产地分布,在境外开展投资生产合作。鼓励企业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集聚全球创新资源,促进光伏企业国际化发展。

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

(一)抑制光伏产能盲目扩张。严格控制新上单纯扩大产能的多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光伏制造企业应拥有先进技术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新上光伏制造项目应满足单晶硅光伏电池转换效率不低于20%、多晶硅光伏电池转换效率不低于18%、薄膜光伏电池转换效率不低于12%,多晶硅生产综合电耗不高于100千瓦时/千克。加快淘汰能耗高、物料循环利用不完善、环保不达标等多晶硅产能,在电力净输入地区严格控制建设多晶硅项目。

(二)加快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利用“市场倒逼”机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加强政策引导和推动,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长效机制,加快关停淘汰落后光伏产能。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多晶硅和光伏电池制造企业发展,培育形成一批综合能耗低、物料消耗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多晶硅制造企业和技术研发能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的光伏电池制造企业。引导多晶硅产能向中西部能源资源优势地区聚集,鼓励多晶硅制造企业与先进化工企业合作或重组,降低综合电耗、提高副产品综合利用率。

(三)加快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通过实施新能源集成应用工程,支持高效率晶硅电池及新型薄膜电池、电子级多晶硅、四氯化硅闭环循环装置、高端切割机、全自动丝网印刷机、平板式镀膜工艺、高纯度关键材料等的研发和产业

化。提高光伏逆变器、跟踪系统、功率预测、集中监控以及智能电网等技术和装备水平,提高光伏发电的系统集成技术能力。支持企业开发硅材料生产新工艺和光伏新产品、新技术,支持骨干企业建设光伏发电工程技术研发和试验平台。支持高等院校和企业培养光伏产业相关专业人才。

(四)积极开展国际合作。鼓励企业加强国际研发合作,开展光伏产业前沿、共性技术联合研发。鼓励有条件的国内光伏企业和基地与国外研究机构、产业集群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支持有关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国际化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重点培养创新能力强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和综合管理人才。积极参与光伏行业国际标准制定,加大自主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海外推广,推动检测认证国际互认。

五、规范产业发展秩序

(一)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根据光伏产业发展需要,编制实施光伏产业发展规划。各地区可根据国家光伏产业发展规划和本地区发展需要,编制实施本地区相关规划及实施方案。加强全国规划与地方规划、制造产业与发电应用、光伏发电与配套电网建设的衔接和协调。加强光伏发电规划和年度实施指导。完善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促进光伏发电有序发展。

(二)推进标准化体系和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光伏材料、电池及组件、系统及部件等标准体系,完善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电网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完善适合不同气候区及建筑类型的建筑光伏应用标准体系,在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和旧建筑改造中统筹考虑光伏发电应用。加强硅材料及硅片、光伏电池及组件、逆变器及控制设备等产品的检测和认证平台建设,健全光伏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及时发布符合标准的光伏产品目录。开展太阳能资源观测与评价,建立太阳能信息数据库。

(三)加强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制定完善并严格实施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规范光伏市场秩序,促进落后产能退出市场,提高产业发

展水平。实行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控制设备等关键产品检测认证制度,未通过检测认证的产品不准进入市场。严格执行光伏电站设备采购、设计监理和工程建设招投标制度,反对不正当竞争,禁止地方保护。完善光伏发电工程建设、运行技术岗位资质管理。加强光伏发电电网接入和运行监管。建立光伏产业发展监测体系,及时发布产业发展信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配套政策的执法监察。地方各级政府不得以征收资源使用费等名义向太阳能发电企业收取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费用。

六、完善并网管理和服务

(一)加强配套电网建设。电网企业要加强与光伏发电相适应的电网建设和改造,保障配套电网与光伏发电项目同步建成投产。积极发展融合先进储能技术、信息技术的微电网和智能电网技术,提高电网系统接纳光伏发电的能力。接入公共电网的光伏发电项目,其接网工程以及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

(二)完善光伏发电并网运行服务。各电网企业要为光伏发电提供并网服务,优化系统调度运行,优先保障光伏发电运行,确保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全额收购所发电量。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电网接入方式和管理程序,公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服务流程,建立简捷高效的并网服务体系。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收系统备用容量费和相关服务费用。加强光伏发电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监管。

七、完善支持政策

(一)大力支持用户侧光伏应用。开放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建设,支持和鼓励企业、机构、社区和家庭安装、使用光伏发电系统。鼓励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与用户合作,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为用户供电的光伏发电及相关设施。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豁免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发电业务许可。对不需要国家资

金补贴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如具备接入电网运行条件,可放开规模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全部电量纳入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统计,并作为地方政府和电网企业业绩考核指标。自发自用电量不计入阶梯电价适用范围,计入地方政府和用户节能量。

(二)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根据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制定光伏电站分区域上网标杆电价,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发现价格和补贴标准。根据光伏发电成本变化等因素,合理调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根据光伏发电发展需要,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扩大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规模。光伏发电规模与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规模相协调。

(三)改进补贴资金管理。严格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管理,保障附加资金应收尽收。完善补贴资金支付方式和程序,对光伏电站,由电网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或招标确定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与发电企业按月全额结算;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建立由电网企业按月转付补贴资金的制度。中央财政按季度向电网企业预拨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光伏发电应用。

(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机制,加大对太阳能资源测量、评价及信息系统建设、关键技术装备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标准制定及检测认证体系建设、新技术应用示范、农村和牧区光伏发电应用以及无电地区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支持。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等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企业研发费用符合有关条件的,可按照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可以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完善金融支持政策。金融机构要继续实施“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支持具有自主知

识产权、技术先进、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做优做强,对有市场、有订单、有效益、有信誉的光伏制造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根据光伏产业特点和企业资金运转周期,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信贷准入可达标的原则,采取灵活的信贷政策,支持优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支持技术创新、兼并重组和境外投资等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和家庭自建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严禁资金流向盲目扩张产能项目和落后产能项目建设,对国家禁止建设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光伏制造项目不予信贷支持。

(六)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和建设管理。对利用戈壁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在土地规划、计划安排时予以适度倾斜,不涉及转用的,可不占用土地年度计划指标。探索采用租赁国有未利用土地的供地方式,降低工程的前期投入成本。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完善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并简化程序。

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完善光伏发电价格、税收、金融信贷和建设用地等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措施的贯彻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光伏产业发展的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政策,引导本地区光伏产业有序协调发展。健全行业组织机构,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加强行业自律、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统计监测和研究制定标准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产业服务,建立光伏产业监测体系,及时发布行业信息,搭建银企沟通平台,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7月4日

(此件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3〕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棚户区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2008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大规模推进实施。2008年至2012年，全国改造各类棚户区1260万户，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但也要看到，目前仍有部分群众居住在棚户区中。这些棚户区住房简陋，环境较差，安全隐患多，改造难度大。为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让更多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早日得到改善，同时，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适应城镇化发展的需要，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重点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及独立工矿棚户区、三线企业集中地区的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2013年至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分步实施。要根据当地经济

社会发展水平和政府财政能力，结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各类棚户区改造的目标任务，量力而行、逐步推进，先改造成片棚户区、再改造其他棚户区。

2.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棚户区改造政策性、公益性强，必须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和棚户区居民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3.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要按照小户型、齐功能、配套好、质量高、安全可靠的要求，科学利用空间，有效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坚持整治与改造相结合，合理界定改造范围。对规划保留的建筑，主要进行房屋维修加固、完善配套设施、环境综合整治和建筑节能改造。要重视维护城市传统风貌特色，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不可移动文物。

4. 完善配套，同步建设。坚持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组织好新建安置小区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商业、教育、医疗卫生、无障碍设施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二、全面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

(一)城市棚户区改造。2013年至2017年五年改造城市棚户区800万户，其中，2013年改造232万户。在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基础上，各地区要逐步将其他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稳步、有序推进。市、县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实

际,合理界定城市棚户区具体改造范围。禁止将因城市道路拓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带来的房屋拆迁改造项目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城市棚户区改造可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等多种方式。要加快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和房屋维修改造,完善使用功能和配套设施。在改造中可建设一定数量的租赁型保障房,统筹用于符合条件的保障家庭。

(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五年改造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90万户,其中,2013年改造17万户。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棚户区,要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铁路、钢铁、有色、黄金等行业棚户区,要按照属地原则纳入各地棚户区改造规划组织实施。国有工矿(煤矿)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五年改造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30万户,其中,2013年改造18万户。对国有林区(场)之外的其他林业基层单位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职工,纳入当地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解决。

(四)国有垦区危房改造。五年改造国有垦区危房80万户,其中,2013年改造37万户。要优化垦区危房改造布局,方便生产生活,促进产业发展和小城镇建设。将华侨农场非归难侨危房改造,统一纳入国有垦区危房改造中央补助支持范围,加快实施改造。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多渠道筹措资金。要采取增加财政补助、加大银行信贷支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扩大债券融资、企业和群众自筹等办法筹集资金。

1. 加大各级政府资金支持。中央加大对棚户区改造的补助,对财政困难地区予以倾斜。省级人民政府也要相应加大补助力度。市、县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大棚户区改造的资金投入,可以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中,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各地区除上述资

金渠道外,还可以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适当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有条件的市、县可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

2. 加大信贷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棚户区改造,增加棚户区改造信贷资金安排,向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各地区要建立健全棚户区改造贷款还款保障机制,积极吸引信贷资金支持。

3.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改造。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根据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安排,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要积极落实民间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的各项支持政策,消除民间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的政策障碍,加强指导监督。

4. 规范利用企业债券融资。符合规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企业可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对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棚户区改造的,优先办理核准手续,加快审批速度。

5. 加大企业改造资金投入。鼓励企业出资参与棚户区改造,加大改造投入。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的,对企业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要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积极参与改造,合理承担安置住房建设资金。

(二)确保建设用地供应。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纳入当地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并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安置住房中涉及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三)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落实好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将优惠范围由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扩大到国有林区、垦区棚户区。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要对棚户区改造

给予支持,适当减免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

(四)完善安置补偿政策。棚户区改造实行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各地区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安置补偿办法,禁止强拆强迁,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对经济困难、无力购买安置住房的棚户区居民,可以通过提供租赁型保障房等方式满足其基本居住需求,或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条件下,纳入当地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解决。

四、提高规划建设水平

(一)优化规划布局。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实行原地和异地建设相结合,优先考虑就近安置;异地安置的,要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合理规划选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段。要贯彻节能、节地、环保的原则,严格控制套型面积,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和节能减排各项措施。

(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要按照有关规定规划建设相应的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各级政府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投入力度,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竣工交付进度。要加强安置住房管理,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确保居民安居乐业。

(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要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标准规范,特别是抗震设防等强制性标准。严格建筑材料验核制度,防止假冒伪劣建筑材料流入建筑工地。健全项目信息公开制度。项目法人对住房质量负终身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积极推行单位负责人和项目终身负责制。推广工程质量责任标牌,公示相关参建单位和负责人,接受社会监督。贯彻落实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积极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责任。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继续加大棚户区改造工作力度。

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负总责,按要求抓紧编制2013年至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落实年度建设计划,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市、县人民政府要明确具体工作责任和措施,扎实做好棚户区改造的组织工作,特别是要依法依规安置补偿,切实做到规划到位、资金到位、供地到位、政策到位、监管到位、分配补偿到位。要加强信息公开,引导社会舆论,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情况。广泛宣传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意义,尊重群众意愿,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为推进棚户区改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明确各部门职责。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地尽快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将任务分解到年度,落实到市、县,明确到具体项目和建设地块;加强协调指导,抓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等工作。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加大中央资金补助力度。人民银行、银监会研究政策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土资源部负责完善土地供应政策。

(三)加强监督检查。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要建立有效的督查制度,定期对地方棚户区改造工作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各地区要加强对棚户区改造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严禁企事业单位借棚户区改造政策建设福利性住房。对资金土地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地方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进行整改。对在棚户区改造及安置住房建设、分配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7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 的通知

国办发〔201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暴雨等极端天气对社会管理、城市运行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巨大影响，加之部分城市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调蓄雨洪和应急管理能力不足，出现了严重的暴雨内涝灾害。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明确任务目标。2013年汛期前，各地区要认真排查隐患点，采取临时应急措施，有效解决当前影响较大的严重积水内涝问题，避免因暴雨内涝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2014年底前，要在摸清现状基础上，编制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用10年左右的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二、抓紧编制规划

(二)全面普查摸清现状。各地区要尽快对当地的地表径流、排水设施、受纳水体等情况进行全面普查，建立管网等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对现有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评价和修订，全面评估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风险。

(三)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各地区应根据本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合理确定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标准，在人口密集、灾害易发的特大城市和大城市，应采用国家标准的上限，并可视城市发展实际适当超前提有关建设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要根据近年来我国气候变化情况，及时研究修订《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等标准规定，指导各地区科学确定有关建设标准。

(四)科学制定建设规划。各地区要抓紧制

定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排水出路与分区，科学布局排水管网，确定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管道和泵站等排水设施的改造与建设、雨水滞渗调蓄设施、雨洪行泄设施、河湖水系清淤与治理等建设任务，优先安排社会要求强烈、影响面广的易涝区段排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要加强与城市防洪规划的协调衔接，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加快设施建设

(五)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各地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做好项目技术论证和审核把关，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提高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可行性和初步设计等环节的审批效率。

(六)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建设。在雨污合流区域加大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力度，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尽快建设截流干管，适当加大截流倍数，提高雨水排放能力，加强初期雨水的污染防治。新建城区要依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和有关要求，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

(七)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各地区旧城改造与新区建设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要按照对城市生态环境影响最低的开发建设理念，控制开发强度，合理安排布局，有效控制地表径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要与城市开发、道路建设、园林绿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增加下凹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可渗透路面、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以及透水性停车场和广场。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宜低于40%；有条件的地区应对现有硬化路面进行透水性改造，提高对雨水的吸纳能力和蓄滞能力。

四、健全保障措施

(八)加大资金投入。各地区要提高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城市防洪经费等用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和维护资金的比例。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环保等部门要结合相关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予以支持。

(九)健全法规标准。加快推进出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范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和完善强制性城市排水标准,以及城市开发建设的相关标准。

(十)完善应急机制。各地区要尽快建立暴雨内涝监测预警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气象、水利、交通、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机制。要在2013年汛期前制订、完善城市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应急预案,明确预警等级、内涵及相应的措施和处置程序,健全应急处置的技防、物防、人防措施。针对城市交通干道、低洼地带、危旧房屋、建筑工地等重点部位,要切实加强防范,并设立必要的警示标识。要加强应急能力教育和预警信息宣传,经常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十一)强化日常监管。各地区要加强对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运行状况的监管,将规划编制、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落到实处。要严格实施接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避免雨水、污水管道混接;加强河湖水系的疏浚和管理,汛前要严格按照防汛要求对城市排水

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和疏通。

(十二)加强科技支撑。加强城市降雨规律、排水影响评价、暴雨内涝风险等方面的研究。全面提升排水防涝数字化水平,积极应用地理信息、全球定位、遥感应用等技术系统。加快建立具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等功能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强化数字信息技术对排水防涝工作的支撑。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落实地方责任。各地区要把城市排水防涝工作作为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的紧迫任务,切实落实城市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排水防涝工作行政负责制,将其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城市排水、交通、气象、消防、园林绿化、市容、环卫、防洪等有关部门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十四)明确部门分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强统筹,指导监督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设施建设和相关工作;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地方做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安排资金予以支持;水利部要加强对堤坝等防洪设施规划、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共同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3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3〕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

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4月7日

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2 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强化日常监管,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消除了一大批食品安全隐患,保持了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制约我国食品安全的突出矛盾尚未根本解决,问题仍时有发生。为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有关精神,现就 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全面排查隐患,深化治理整顿

(一)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集中力量全面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在种植、养殖、屠宰、生产、流通、餐饮以及进出口等各环节广泛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深挖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重点排查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的物质。强化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坚决依法处理不合格食品,防止不合格食品进入流通和消费领域。在此基础上,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施整治督办制度,坚决清理整顿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坚决取缔“黑工厂”、“黑作坊”和“黑窝点”,切实净化食品市场和消费环境,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开展饲料农药兽药专项整治。全面加强饲料、农药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许可准入制度。严厉打击在饲料中添加激素类药物或其他禁用药品、在农药兽药中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生产销售行为。以蔬菜、水果、茶叶种植基地和畜禽、水产品养殖场(小区)为重点,严厉查处使用禁用农药兽药或其他违禁物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药兽药、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不执行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开展私屠滥宰和“注水肉”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严格屠宰行业准入,加强定点屠宰企业资格证牌使用管理。规范屠宰检疫和肉品质检验行为,落实“两章两证”(即肉品质

检验检疫合格章、生猪检疫合格验讫章、肉品质检验检疫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制度,严惩重处只收费不检疫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肉品的违法行为。坚决取缔私屠滥宰窝点。严惩收购加工病死畜禽、向畜禽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违规行。加强对农贸市场和超市等生鲜肉经营场所、肉制品加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等生鲜肉采购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

(四)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完善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行政许可制度,整顿、关闭不符合规定的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减肥、辅助降血糖、缓解体力疲劳类保健食品为重点开展整治,对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的,依法吊销相关批准证明文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严厉查处套用、冒用批准文号、违法发布广告等行为。

(五)开展食品标签标识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细化完善食品标签标识管理规定,着力解决食品标签标识不规范问题。强化食品出厂检验、流通环节食品标签标识检查,严厉打击篡改生产日期、伪造产地、违法涂改标签、伪造冒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三品一标”(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标识等违法行为。

(六)切实巩固治理整顿成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进一步深化乳制品、酒类、调味品、食品包装材料、“地沟油”等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扩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市场巡查、执法抽检的频次、范围,督促企业规范内部管理,切实巩固各项治理整顿成果。及时总结治理整顿经验,细化完善监管措施,健全长效机制。

二、严惩违法犯罪,加强应急处置

(一)进一步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重典治乱,切实提高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巩固“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成果,严厉打击在饲料、农药兽药、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违禁物质和为谋财有危害食品安全等违法犯罪

行为,强化刑事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公安机关和监管部门之间案件移交、立案等衔接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公安机关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地方各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要协调有关方面加快完善技术鉴定相关制度,明确技术鉴定机构,积极为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并协调解决鉴定费用。

(二)强化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完善各级各类食品安全预案,建立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联动工作平台,明确部门应急处置职责。制定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规范事故调查处理流程,提高事故查处效率。各地要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分析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危害。

(三)加强舆情监测和信息发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建立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制度,密切监测舆情特别是网络舆情,强化信息通报。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发布机制,加强信息发布前的相互沟通,确保信息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及时性,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归口发布。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及时、客观、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注。

三、加强能力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一)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快改革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切实加强地方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确保职能、机构、队伍、装备及时划转到位,保障机构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全面梳理查找监管漏洞和盲区,结合实际逐项明确细化监管分工和要求,特别是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监管职责不清问题,尽快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要求。建立健全部门间、区域间食品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区域信息通报和案件协查,及时彻底查处不合格产品。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二)健全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到位,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到位。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机构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的作用,加快构建覆盖社区(村)的协管员队伍。加强乡镇、街道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密切协管员队伍与监管执法队伍的衔接配合,全面推行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加快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基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

(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餐厨废弃物管理及资源化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完善监管执法依据,加大惩处力度。明确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侦办中的行为定性、案件管辖、证据规格等法律适用问题,特别是行政执法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问题。推动地方加快畜禽屠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等方面的立法工作。

(四)加快食品安全标准建设。健全标准审评程序和制度,增强标准制定的透明度。2013年底前,基本完成食品相关标准的清理,完善食品中致病微生物、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生产经营规范、农药兽药残留等方面的标准,制修订蜂蜜、食用植物油等产品标准和配套检验方法标准。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企业标准的备案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培训及跟踪评价,及时做好标准的解读工作。

(五)做好风险监测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按照“统一计划实施、统一经费渠道、统一数据库、统一结果分析”的要求,建立统一的食物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逐步规范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在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初步建成统一的风险监测数据库。加快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建设,加强评估基础数据采集和相关研究,重点围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饲料、养殖中禁用药物和物质清单》。

(六)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按照“提高现有能力水平、按责按需、填平补齐、避免重复建设、实现资源共享”的原则,统筹各级食品安全检验能力,特别是最急需、最薄弱环节以及中西部地区和基层的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组

组织开展县级食品检验资源整合试点,推动县域内食品安全检验人员和设备的统筹使用,检验经费的统一归口管理,检验建设项目的统筹规划安排,检验任务的统一部署实施,提高基层整体检验水平。支持农贸市场检验检测站建设,补助检验检测经费。严格检验机构管理,规范委托检验行为。规范食品快速检测试剂及设备的技术认定,明确生产资质要求。继续推动提升食品企业检测水平。

(七)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资源,按照统一的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建设国家食品安全信息平台,2013年底,完成主系统和子系统的总体规划和设计。统筹规划建设食品安全电子追溯体系,统一追溯编码,确保追溯链条的完整性和兼容性,重点加快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肉类、蔬菜、酒类、保健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建设。

四、加强诚信建设,落实主体责任

(一)督促企业强化内部管理。各级监管部门要严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投入,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等制度。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2013年底,督促所有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和相应的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

(二)加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制定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公布失信食品企业名单,促进行业自律。加快规模以上乳制品、肉类食品加工企业和酒类流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对食品行业协会的监管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三)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中小学相关课程。打造一批精品科普栏目、节目、宣传片,利用报刊、广播、电影、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媒介,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抓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心、部署和成效,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认知水平和应

对风险能力。组织好201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大宣传活动。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先进人物和诚信经营典型的宣传,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四)强化食品安全培训。各级监管部门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素质。加强对协管员队伍的基础知识培训。强化对食品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培训。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五、加强组织保障,严格责任追究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建立稳定的食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行政管理、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标准制修订、应急处置、科普宣教等各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强化对经费的统筹分配和使用,进一步向基层倾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科技研发投入,集中力量开展重大科技攻关。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市)等各类示范创建工作。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全程监管合力。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提高执行力,确保监管到位,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推诿扯皮等问题。各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三)强化考核评价。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级健全督查考核制度,加强对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的考核。将信息通报、行政执法、违法行为处理等列入对监管部门履职情况考核的内容。将食品安全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方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评优创建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

(四)严格责任追究。健全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程序。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要督促各监管部门建立具体到单位、人员、岗位的责任制。监察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失职渎职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族特色 旅游村寨建设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3〕10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发展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和《国家民委关于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精神，推动全省民族村寨建设和乡村旅游快速健康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云南民族文化浓郁，乡村旅游资源富集，发挥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和旅游业的关联带动作用，大力开展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是保护传承民族文化、改善民生的有效方法，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云南特色村庄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特色旅游的重要途径，是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重要举措，对统筹城乡发展、促进产业联动、带动群众增收、促进民族团结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紧紧围绕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抓住云南旅游二次创业发展机遇，以科学编制建设规划为龙头，挖掘村庄特色资源，合理引导村庄建设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以保护和建设特色民居为重点，优化乡村生活环境，全面提升人居环境；以培育特色产业为亮点，开发乡村旅游产品，提高群众收入和自我发展能力；以传承民族文化为支撑，加强村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激发民族文化活力；以改善民生为抓手，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为主线，增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使民族特色旅游村寨成为云南旅游的名片、团结和谐的示范、展现美丽中国的窗口。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加强对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引导扶持，积极探索市场运作机制，形成多层次协同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建设局面。

2. 坚持规划先行。形成国家有宏观规划、省有总体规划、村有实施规划的格局，通过规划统筹各方资源，做到超前谋划，科学保护，合理开发。

3. 坚持群众主体地位。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村寨规划和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使村寨在保护中得到发展，群众在发展中得到实惠。

4. 坚持突出民生。通过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与旅游业融合互动，实现改善民生与特色保护同步推进。

5. 坚持因地制宜。从乡村资源条件、地理区位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出发，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培育不同类型的乡村旅游发展模式。

6. 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民族文化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繁荣的理念，形成乡村生态环境有序保护、民族文化有效传承、经济社会有力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总体目标

以世居少数民族人口占50%以上、总户数不低于30户、传统特色民居不低于60%，民族风情浓郁、保护价值较高和生态环境良好的民族聚居村寨、传统村落和旅游特色村为建设对象，围绕城市周边、景区附近、交通沿线、农业观光、民俗风情进行布局。到2015年末，在全省建成150个左右特色鲜明、功能配套、服务规范的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将民族特色旅游村寨打造成为全省特色村庄体系中的亮点、村庄建设规划深入修编的试点、新农村建设与发展的示范点、传统村落文化保护与民族特色彰显的样板，初步形成连通城乡旅游市场的特色旅游格局，大幅提高特色旅游从业人数，实现民族特色

旅游村寨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5% 以上,在全省乡村旅游发展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成为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的亮点。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在村庄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合理安排村庄建设,深入分析村寨的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及旅游资源优势,科学布局村寨建设项目,积极引导村庄特色产业发展,加强农村地区生产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社会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指导和安排。

(二)保护与建设特色民居。根据民居不同类型,采取保护、改建等不同方式,保护传统民居建筑风貌,挖掘传统民居建筑特色,传承传统建筑形式及优秀建造技艺。确定保护的濒危建筑物、构筑物应及时抢救修缮,影响村寨整体风貌的建筑应予以整治。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建筑,要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与周围环境不相协调的民居建筑,可采取“穿衣带帽”等方式进行改造。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地震安居工程、移民搬迁、扶贫安居、易地搬迁扶贫、整乡整村推进、一事一议等新农村建设项目时,结合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开展全省 25 个世居少数民族地域的特色民居设计方案征集工作,编制绿色乡土民居建设技术设计方案,免费向农民提供特色民居建造图。加大农村工匠培训力度,开展农房风貌治理示范,加强乡村规划建设许可制度,引导群众建设既传承民族文化特色又满足现代生活需求的新民居。根据不同民族风俗习惯、建筑风格,鼓励和支持农户新建和改建一批各具特色的旅游客栈和特色餐馆,指导村寨房屋外观改造,规范标牌、标识设置。

(三)培植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以民族特色旅游村寨为平台,乡村旅游为龙头,大力培育具有当地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优势的产业,带动周边一、二、三产业发展。扶持经营特色化、管理规范、服务标准化的民族特色旅游精品景点、精品休闲农庄、精品农家乐等,充实完善休闲度假功能,增强亲和性、知识性、参与性等体验内容。组建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点的传统手工艺品、食品、旅游纪念品,打造“一村一品”、“一家一艺”。建设特色旅游购物商店,推动接待、农副产品加工和旅游商品生产的分工,提升产业化水平。

(四)全面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交通干道、重点旅游景区连接村寨的道路。全面实施改路、改水、改厕、

改房、改栏等“五改”工程,硬化、净化、亮化、绿化、美化等“五化”作业,通路、通电、通自来水、通有线电视、通宽带网等“五通”行动,全面清理肥堆、垃圾堆、柴草堆等“三堆”,完善村庄最基本的公共设施,改善农村最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选择既有绿化效果又有经济效益的树种,抓好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的“四旁”绿化,鼓励农民“拆围建绿”,构建优美乡村环境。加强村寨环境污染综合整治,优先建设垃圾填埋和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推进特色村寨清洁生产、循环农业和清洁能源,改善乡村教育、医疗卫生和文化条件,加快改善村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惠民工程,提高电话普及率、广播电视和宽带网络覆盖率。建立健全村寨设施管护、环境保洁、村庄绿化和村容美化等管理制度。

(五)传承繁荣民族文化。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搭建群众性文化活动平台,建设体现民族特色、地方特点的标志性公共建筑,保护传统文化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尊重村民作为文化遗产所有者的主体地位,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惯开展乡社文化活动,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以及生产生活资料,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文化活动,促进民族语言、文字、服饰、习俗等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好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扶持民间业余文化活动队,命名和支持一批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培养各类文化艺术人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培训,扶持其积极开展宣传展示活动。加强乡土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保护、弘扬。

(六)培养民族特色旅游人才。开展乡村旅游发展带头人、经营户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从业者在经营服务、食品卫生安全、接待礼仪、餐饮和客房服务、乡土文化讲解等方面的素质和技能。加强对当地干部、村民和业主乡村旅游项目开发、管理、促销等专业知识培训,建设一支精于管理、善于经营的管理队伍,具有国际视野、深谙当地实际的营销队伍,素质较高、服务优良的从业人员队伍。

(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充分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民族政策、民族知识和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关系的矛盾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和热点、难点问题。创新社会管理,把民族团结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文明家庭和文明村民评选

标准,增强各族群众珍惜和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和行动力。

(八)创新村庄建设发展管理模式。合理预测未来5年以上村内合法新增宅基地需求并规划用地布局,建立村庄公共产品供给、维护和财富集聚的新机制,探索村庄建设资金筹措新模式,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村庄建设,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村民共建”的新型建设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机制。建立健全推进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工作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国家扶持、省抓统筹、州市负总责、县抓落实、规划到村、扶持到户”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省民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文化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扶贫办等部门组成的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问题、协调资金,总结经验、示范推广。

(二)整合资源,加大投入。每个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原则上由省民委补助100万元、省旅游发展委补助50万元、州市人民政府配套50万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整合投入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民居通用图推广与应用和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资金。要积极用好、用活现有政策,加大现有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的整合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投入引导效益,引导和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从政策上和资金上对我省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工作予以支持。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整合资源,集中投入,各尽其责,各记其功”的要求,根据职责和资金渠道,对照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规划,把有关项目纳入本部门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县级政府要整合资源,积极动员群众投工投劳,引导和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建设,确保建设规划缺口资金落实到位。

(三)制定规划,挂牌命名。在认真普查的基础上建立《云南省民族特色旅游村寨保护目录》,做到提前保护,提前规划,分批实施,有序推进。依据目录编制实施《云南省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规划(2013—2015年)》,优先实施获得特色旅游村、国家级或省级传统村落称号或“国家美丽宜居村庄”称号的村寨。省级民族特色旅游村建设规划由省民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统筹组织培训、编制、审查。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名单由县级政府提出,州、

市人民政府审查,由省民委和省旅游发展委牵头,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每年组织规划一批,下达建设一批,验收命名一批,原则上每年新建50个。对建成后的民族特色旅游村寨进行考核验收,通过考核验收的由省人民政府镌石命名为“国家民委定点扶持云南省民族特色旅游村”,在主流媒体上公示宣传。组建由各民族代表人士、专家学者、技术人员、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参与的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智库,开展调查研究、咨询审核、检查验收等工作。

(四)明确责任,强化服务。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对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给予积极支持。农业部门要结合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整体布局指导和培育特色农业;旅游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和宣传营销,有效争取国内外客源;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支持有关乡镇、村的农村公路建设,有条件的地方要开通客运线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村庄建设规划、特色民居建设与改造、传统建筑及选址格局保护、人居环境提升的指导和支持;林业和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村寨及其周边生态景观的建设和环境保护,维护好良好的生态环境;文化部门要积极做好与民族特色旅游村寨规划相衔接的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规划,优先实施文化惠民项目和扶持创新演艺产品;水利、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强安全饮水、供电、通信等设施建设和;扶贫部门要在安排扶贫项目和资金时给予倾斜。鼓励旅游企业加大开发建设特色精品客栈和餐馆力度,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及功能。

(五)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绩效考核机制,确保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工作取得实效。省民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要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督查,定期上报综合督查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各级民族工作、住房城乡建设、旅游发展部门要加强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资金的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监管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新闻宣传部门要深入宣传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成效和典型经验,为推进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使用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8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使用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试点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7日

云南省使用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完善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增强价格调控监管能力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62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充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44号）要求，确保我省使用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以下简称平价商店）建设试点顺利实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受土地、水和劳动力等资源要素及农业生产资料成本不断上升的影响，农副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对城镇居民生活水平造成较大影响。从今后较长时期看，农副产品价格长期上涨趋势不可避免。因此，构建稳价安民长效机制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平价商店建设是在政府引导和扶持下，以市场为主导，在城

市适当配置平价商店，通过产销对接，促进农副产品产供销一体化，以低于市场价格销售农副产品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一项普惠制度。使用价格调节基金扶持平价商店建设，引导和调控市场价格，是一项充分体现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生问题的民心工程，对保持农副产品价格基本稳定，保障城市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充分发挥政府调控市场价格的职能作用，以稳价惠民为宗旨，以市场运作为导向，以产销对接为核心，按照城市人口规模和居民消费需求，合理布局，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给予扶持，开展平价商店建设试点，最终打造“万人一店、平价服务”网络，构建稳定农副产品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通过资金支

持、政策扶持、信息服务等手段,引导有一定规模生产基地的农副产品经营龙头企业、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具有一定规模的超市、具有较强配送能力的连锁商业企业等经营主体,自愿参与平价商店建设运营。

2. 产销对接,整合资源。平价商店经营主体应当与农副产品生产基地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产销对接,有效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以低于市场价格销售粮、油、肉、禽、蛋、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同时,充分整合现有粮油门店、生鲜超市等资源,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

3. 规范运营,属地管理。通过协议方式明确平价商店经营者的权利义务,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平价商店经营情况进行跟踪监管,促进平价商店规范运营。平价商店选点布局和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在地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牵头,按照省确定的原则负责落实。

三、试点建设目标

到 2013 年底,在城镇人口较多、物价调控任务重、前期工作开展较好的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大理州、昭通市、丽江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先行先试,使用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 150 个平价商店试点建设运营。

四、设立、运营和补贴

(一)平价商店主要建设形式

1. 具有一定规模生产基地的农副产品经营龙头企业、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设立的平价农副产品直销店。

2. 具有一定规模的超市设立的平价农副产品直销区。

3. 具有较强配送能力的连锁商业企业设立的平价农副产品配送点。

(二)资质条件

1. 在云南省内登记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自主经营企业。

2. 有相对独立且具备一定规模的经营场所。其中,平价农副产品直销店(区)经营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 平方米,大型超市设立的平价

农副产品直销区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平价农副产品配送点经营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3. 所经营的平价农副产品要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并与农副产品生产基地、配送企业对接,签订协议书。

4. 经营的平价农副产品应当经过有资质的质监部门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质量安全标准。

(三)设立程序

1. 符合资质条件的经营主体向所在地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2. 受理申请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财政、农业、商务等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将符合要求的经营主体报省价格主管部门。

3. 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州、市初审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财政、农业、商务等部门进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4. 对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为平价商店予以扶持的,由省价格主管部门通知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授权州、市价格主管部门与平价商店经营主体签订稳价保供协议书,同时颁发平价商店标识牌。协议书和标识牌由省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四)经营要求

1. 经营品种。平价商店销售的农副产品种类包括粮、油、肉、禽、蛋、菜、水产品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其中,蔬菜品种不得少于 15 种。

2. 价格水平。平价商店销售粮、油、肉、禽、蛋、水产品的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5% 以上;蔬菜总体平均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15% 以上。其中,要有低于市价每公斤 2 元以上的猪肉和不少于 5 种每公斤 2 元以下的蔬菜销售。市场平均价格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监测的平均销售价格为准。

3. 平价标识。平价商店在门头、经营区域及柜台悬挂统一的平价标识,并在商品上方悬挂价格主管部门监制的平价农副产品标价签,

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 责任义务。申请建设平价商店的企业必须自主经营,不得转租转包。平价商店要认真履行价格监测预警和信息采集报送义务,及时按照要求上报实时信息监测数据。在价格明显上涨或异常波动时期,平价商店要严格执行政府稳定物价的有关措施,保障市场供应,引导和平抑市场价格。

5. 公示要求。在醒目位置张贴或悬挂稳价保供服务承诺书、诚信公约、价格举报电话、平价农副产品价格、市场平均价格等。

(五)扶持方式

对平价商店资金扶持分为开办补贴、平价补贴和价差补贴 3 部分:

1. 开办补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平价商店,在新设立时一次性给予 3 万—5 万元的开办补贴资金,在平价商店运营 3 个月并验收合格正式挂牌后予以兑付。具体补贴标准由州、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平价商店平价农副产品经营面积、租金、装修成本、实时信息监测系统提出初审意见,经省价格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省级已对现有粮油门店等给予一定开办补贴的,在整合为平价商店时,可以相应降低开办补贴标准。

2. 平价补贴。平价商店运营期间,结合其销售平价农副产品品种、价格水平和销售量(或销售额)等情况,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情况发放平价补贴,每年每个平价商店平价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于次年 6 月底前予以兑付。具体补贴标准由州、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平价商店等级评定情况提出意见,报经省价格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3. 价差补贴。农副产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平价商店必须保障市场供应,并以政府规定价格销售。对承担政府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产生的政策性价差,按照“先控后补”原则,对实际发生的价差给予补贴。

(六)资金来源

平价商店扶持资金来源为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各州、市可结合实际增加对平价商店的补贴。

(七)试点布局安排

1. 在昆明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和呈贡区),布局 100 个平价商店。

2. 在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各布局 10 个平价商店。

3. 在昭通市、丽江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各布局 5 个平价商店。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运营作为稳价安民工作的重点内容和长效机制来抓,采取有力措施,稳步有序推进,加强规范管理,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平价商店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价格、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农业、商务、工商、粮食等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平价商店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平价商店的选点布局应当符合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各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能,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有关工作。各级财政要给予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三)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省和州、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组织实施平价商店建设工作。

1. 价格主管部门

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平价商店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牵头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审核各州、市平价商店布点及资金补贴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建立全省平价商店工作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平价商店建立及发挥稳价保供作

用有关情况。

州、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负责本地平价商店建设与管理，主要负责选点布局 and 资金补贴审核等工作；探索建立实时信息监测系统，建立农副产品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布农副产品价格信息；指导各平价商店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明码标价、经营台账等制度；建立平价商店动态管理制度，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平价商店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具体负责对平价商店等级的初步评定；负责为平价商店建设提供信息服务。

2. 财政部门

负责平价商店补贴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

3.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

负责配合做好平价商店的选点布局工作。

4. 农业、商务、粮食部门

负责为平价商店销售的粮、油、肉、禽、蛋、

菜、水产品等平价农副产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督促平价商店按照规定建立质量检测制度，推进农副产品质量溯源制度，确保平价商店销售的农副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5. 工商部门

负责做好平价商店注册登记，配合做好平价商店资质申请和监督检查工作。

6. 监察、审计部门

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平价商店扶持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

(四) 宣传引导，营造氛围

加大政府关注民生、稳价保供等政策措施方面的宣传力度“亲民”、“爱民”良好形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推广建设平价商店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效应，引导平价商店经营企业积极主动服务民众、回馈社会，充分发挥平价商店稳价惠民作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8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1日

云南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进一步提高公共消防安

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6号)、《云南省消防工作“十二五”发展规划》(云政发〔2011〕2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2〕9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完成年度消防工作情况
进行考核。

各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消防
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对本
行政区域消防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分管
负责人对分管领域消防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第三条 消防工作考核由省考评办统一组
织,省公安消防总队及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
理、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五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情况。主要包
括政府领导责任、部门工作责任、单位主体责任
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二)落实消防管理措施情况。主要包括消
防安全源头管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安全
网格化管理、火灾高危单位监管和消防技术服
务机构建设管理等内容。

(三)消防工作基础建设情况。主要包括消
防法规政策体系、公共消防设施和农村社区消
防工作等内容。

(四)消防队伍能力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多
种形式消防队伍、消防信息化和提升灭火应急
救援等内容。

(五)消防事业科学发展长效机制建设情
况。主要包括创新社会消防管理、健全消防经
费保障和完善宣传教育机制等内容。

第六条 每年一季度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

导代表省人民政府与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签订年度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

第七条 考核工作采取自查自评与实地考
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评分表及自查自评
表,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全省实际
制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于每年12月底前向省消
防安全委员会报告年度消防工作情况及自查自
评情况;实地考察时间根据省考评办的统一安
排进行。

第八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
等级。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含
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
格。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
向各州、市人民政府进行通报。考核结果为优
秀的,予以表扬奖励;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予
以警告;连续2年不合格的,在全省予以通报,
并限期整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

1. 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即1次死
亡10人以上,或重伤50人以上,或直接财产损
失5000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
2. 发生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火灾事故
的;
3. 发生火灾事故后隐情不报、弄虚作假,
情节严重的。

被“一票否决”的,取消年度评选先进资格。
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管理责任的干部,1年内
不得晋升职务,并取消评先受奖资格。

第十一条 消防工作考核作为全省综合考
评的一项重要内容,考核结果纳入全省综合考
评成绩。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的考核结果,作
为评价各州、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十二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州、市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政府领导责任	12	各级政府将消防工作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检查考评。（4分）	
			各级政府实行消防安全“一岗双责”。（1分）	
			各级政府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2分）	
			各级政府针对本地消防事业发展水平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措施。（2分）	
			各级政府每年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情况。（1分）	
			建立并落实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奖励制度，组织开展“119消防奖”评选活动。（2分）	
	部门工作责任	10	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消防安全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措施有力。（3分）	
			各部门针对各自行业特点，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加强行业内部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监督管理。（4分）	
			各部门适时组织开展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3分）	
	单位主体责任	5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强化法人代表负责制，保障必要的消防安全投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消防管理员职责明确，责任落实。（2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能力）达标。（2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1分）				
责任追究	4	建立并严格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4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落实 消防 管理 措施	消防安全 源头管控	6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2分)	
			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审批,凡不合法法定审批条件的,行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有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3分)	
			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消防产品监管职责。(1分)	
	火灾隐患 排查整治	10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2分)	
			制定区域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规划,督促落实整改措施。(1分)	
			各级政府按照时限决定重大火灾隐患的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事项,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2分)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完善,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2分)	
			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2分)	
	消防安全 网格化管理	4	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性能及施工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中有关消防安全要求。(1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工作经费,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2分)	
			组织基层综治、安全监管、民政、公安派出所力量定期对责任区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1分)	
	火灾高危 单位监管	3	完成网格化建设达标任务。(1分)	
			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1分)	
			按照要求开展消防安全评估。(1分)	
消防技术 服务机构 建设管理	3	积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1分)		
		贯彻执行《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准入制度,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2分)		
			加快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推动防控火灾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应用。(1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消防 工作 基础 建设	消防法规政策体系	2	具有立法权的州、市可以根据需要,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或单行条例。昆明市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2分)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6	各级政府围绕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2分)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符合国家标准,定期维护保养,能够正常使用。(2分)	
			对本地消防装备建设现状和发展需求进行科学评估,并按照评估意见制定装备配备规划,落实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经费。(2分)	
	农村、社区消防工作	5	将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落实农村社区及派出所消防工作经费。(2分)	
			将消防工作纳入“平安文明和谐”社区创建活动评比内容,开展“零火灾”社区、村寨创建活动。(1分)	
			落实新农村建设指导员消防工作职责,实行社区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制度和村庄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制度。(1分)	
社区、村委会建成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1分)				
消防 队伍 能力 建设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2分)	
			实施“乡乡、村村有消防队”工程,依托村治保员、村干部、民兵等组建志愿消防队,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2分)	
			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各项经费保障,完善非现役消防员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保障体系。(2分)	
	消防信息化建设	2	将消防信息化建设纳入地方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并按照规划完成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任务。(2分)	
	灭火应急救援	9	健全省、州市、县区、乡镇四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3分)	
			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健全,预案完善,定期演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充足。(2分)	
消防装备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2分)				
			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特勤力量建设达标。(2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消防事业科学发展长效机制	创新社会消防管理	2	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在农村消防工作、重点单位监管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推出一系列创新管理措施。(2分)	
	经费保障机制	5	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消防部队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建立保障标准随各地财政增长适度递增及动态调标等机制。(4分)	
			对贫困地区消防队(站)建设、器材装备建设等给予必要的倾斜支持。(1分)	
	宣传教育机制	6	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年)》规划及年度计划。(1分)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1分)	
			组织开展“119消防日”系列宣传活动,加大消防安全知识和公益广告宣传普及力度。(1分)	
			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0.5分)	
			中小学、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0.5分)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1分)	
			开展各行业、各领域的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制度。(1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鹤庆工业园区等13个 省级工业园区名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9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

近年来，全省工业园区按照省委、省政府优化工业布局，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工业集中、集约、集群发展的总体部署，牢固树立“抓工业就是抓经济发展，抓园区就是抓工业突破”的理念，园区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增强创新能力、扩大就业、建设节能环保友好型经济，以及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成为推动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为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全省推进工业跨越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工业园区管理，不断推动工业园区科学发展、和谐发

展、跨越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3年认定的鹤庆工业园区等13个省级工业园区名单予以公布。

已公布的省级工业园区要再接再厉，继续探索工业园区建设有效做法，不断挖掘工业园区发展潜力，提升工业园区核心竞争力，推动工业园区建设全面升级。省级工业园区要做好表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工业园区实际出发，开拓创新，加快推动工业园区产业大发展。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整合资源，密切配合，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全省工业园区建设取得更大成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6日

13个省级工业园区名单

鹤庆工业园区、砚山工业园区、昌宁生物资源加工工业园区、罗平工业园区、个旧特色工业园区、马龙工业园区、龙陵工业园区、禄劝工业

园区、华宁工业园区、盈江工业园区、建水工业园区、大姚工业园区、蒙自矿冶工业园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3〕9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以实施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为契机，以集中办学为方向，以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质量和效益为目标，逐步收缩农村中小学校点，大力发展寄宿制学校，全省教育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中小学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办学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但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过程中，一些地方存在规划不完善、程序不规范、保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影响了农村义务教育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国办发〔2012〕48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适应城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新形势，统筹考虑城乡人口流动、农转城政策、学龄人口变化，以及当地农村地理环境及交通状况、教育条件保障能力、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充分考虑学生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处理好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上学的关系，努力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需求。通过制定和落实行政区域内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保障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服务管理，使行政区域内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科学，规模适当，效益显著，管理到位，并基本满足当地人民群众的意愿。

二、科学制定规划

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是一项科学性极强、严肃慎重的工作，必须从我省边疆、山区、民族、贫困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科学审慎推进，不提过高、过急、过洋的口号，不搞超越现

实、不切实际的撤并，更不能一刀切。县级政府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科学合理编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专项规划要经上一级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由省人民政府汇总后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在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备案之前，暂停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

要充分考虑我省地理自然环境和道路条件等因素，原则上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寨要设置村小学或教学点，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视具体情况保留或设置教学点。要以当地适龄儿童少年数量为基本依据，科学规划学校服务范围。乡镇要努力办好中心完小和村完小。农村小学1—3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小学高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确有需要的可以寄宿；初中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选择走读或寄宿。

学校建设应当科学选址，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城镇周边燃气安装调压设施、物流和货物集散区域、矿山开采和废弃矿山采空区、加油站等危险点源。新建、改扩建的学校校舍等建设工程，要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学校撤并和教学、生活设施改造完善过程中，要强化施工安全管理，禁止施工和日常教学、生活在同一区域和同一时段进行。

三、严格规范工作程序

坚决制止盲目撤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确因生源减少需要撤并的学校，县级政府必须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论证、公示、听证、报批等程序，多方征求意见，坚持先建后撤原则，维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学生不因学校撤

并而失学。撤并方案要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要充分尊重民意,统筹考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治安安全、寄宿生学习生活设施等条件保障。多数学生家长反对或听证会多数代表反对,学校撤并后学生上学交通安全得不到保障,并入学校食宿条件不能满足需要,以及撤并后将造成学校超大规模或大班额问题突出的,均不得强行撤并。已经撤并的学校或教学点,确有必要恢复的,由当地政府进行规划论证,按照程序予以恢复。对保留或恢复的村小学和教学点,要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办学条件,着力提高教学质量。校点撤并后空置的校产,确定不再使用的可采用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式进行复垦,置换出来的建设用地,用于解决学校新增建设用地,努力实现闲置校产利用效益最大化。

四、切实加强保障力度

(一)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增加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有效供给,完善资源配置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机制,健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落实各级政府经费分担责任和保障责任,足额保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投入。继续整合项目经费,统筹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初中改造工程、教育信息化工程、农村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好农村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在整合有关基础教育项目的基础上,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的投入。同时,要广泛争取社会支持,有效解决校点撤并和集中办学后校舍不足、食宿设施不够、安全保障设施不规范、专职后勤及保卫人员缺乏等实际困难。加大对村小学和教学点生均公用经费的投入,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教学点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保证其正常运转。核定的公用经费不得随意调剂、划转到其他校点。

(二)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生活条件。进一步健全资助机制,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享受生活费补助政策。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投入,有效改善学生生活条件,

增强寄宿制学校的吸引力。学校撤并后,要按照国家或省级标准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配备教室、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和保安人员,并结合农村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妥善解决好学校供餐、就餐问题,寒冷地区还要配备安全的取暖设施。要努力办好学校食堂,注意营养搭配和饮食卫生,保证学生成长发育的营养健康需要。加强对学生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证学生饮食安全、卫生。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农村中小学用水困难及师生饮水安全问题。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激励机制,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待遇,解决好教师食宿、交通等生活问题,吸引教师安心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采取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设置农村学校工作补贴、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村小学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等政策措施,支持优秀教师到村小学和教学点工作。建立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逐步建立教师由城镇向农村、由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尤其是人员超编学校向空编学校流动的机制。加大寄宿制学校教师培养和培训力度,尽快充实教师队伍,提高教师教学水平。科学调整寄宿制学校人员编制,积极解决学校后勤工作人员、校医、安全保卫人员缺乏等问题。

(四)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实现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改善教学点办学条件,开齐课程。继续推进班班通多媒体教学设备的建设与应用,加快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宽带接入与网络条件下的环境建设,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普及。

(五)开展形式多样的勤工俭学活动。鼓励和支持农村中小学,特别是农村寄宿制学校发展种植和养殖业。按照中学每校不少于10亩、小学每校不少于5亩的标准,确保农村寄宿制学校勤工俭学用地,并真正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弥补经费投入不足。寄宿制学校勤工俭学用地,可按照只征不转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五、全面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加快构建学校现代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财务管理、课程管理、教学管理等制

度,促进学校教育管理的科学化、全程化和系统化。创新学校管理方式,充分发挥中心校管理的指导作用,统筹安排课程,组织巡回教学,开展连片教研,推动教学资源共享,提高村小学、教学点教学质量。科学安排学生作息時間,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探索开展符合学生身心特点、有益于健康成长的校园活动。

(二)加强寄宿制学校的日常管理。坚持和完善校领导带班和教师值班制度,建立生活指导教师陪护制度、专职宿管员制度、学生一日生活制度等,做好学生宿舍安全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保证学生安全。强化卫生管理,配备学校医务人员,严格卫生制度,防止流行性疾病发生。定期排查校内外环境安全隐患,加强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重视和加强寄宿制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寄宿学生在300人以上的寄宿制学校,原则上要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积极创造条件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检测。集中办学后上学路程相对较远的地方,可探索采取月假和半月假等灵活学制。

(三)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牢固树立“安全重于泰山”的思想,切实增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狠抓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坚决杜绝重大责任事故、暴力伤害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为广大师生营造安全、舒适的工作学习环境。学校要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切实履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体责任,设置或明确专门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经费,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

(四)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大力发展农村客运,科学调整运力,通过增设农村客运班线及站点、增加班车班次、缩短发车时间、设置学生专车等方式,满足学生的乘车需求。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学需要的,要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组织提供校车服务。同时,要继续净化农村道路交通环境,严查低速货车、三轮汽

车、拖拉机以及拼装车、报废车等车辆接送学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并制定有关工作措施,加强学生周末、学期收放假、学生集中出行等重点时段的交通安全管控。

(五)切实解决好集中办学后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着力解决学校撤并带来的“大班额”问题,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校和合理分流学生等措施,逐步使学校班额符合国家标准。班额超标学校不得再接收其他学校并入的学生。对教育资源较好学校的“大班额”问题,要通过实施学区管理、建设学校联盟、探索集团化办学等措施,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合理分流大班额学生。高度重视集中办学后学生负担加重和辍学问题,切实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农村义务教育贫困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两个“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控辍保学工作力度,查补漏洞,落实责任,强化监督,确保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六、加强领导和督查

(一)加强工作领导。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是一项具有全局性、长远性、科学性的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是政府的法定责任,是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责任,加大对规范当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的领导。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审计、监察、地震、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

(二)开展督导检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是否制定专项规划、调整是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到位、工作程序是否规范、村小学和教学点建设是否合格等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督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存在问题较多、社会反映强烈的地方,要责成其限期整改。对因学校撤并不当引发严重后果的,要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6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年云南省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8个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9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2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定》（云政发〔2012〕82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从2013年6月25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

的食品安全8个专项整治行动。现将《2013年云南省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8个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日

2013年云南省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食品领域存在严重影响群众安全、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食品安全，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

二、整治重点

（一）紧紧围绕食用油、肉类、酒类、调味品、水产品、儿童食品、保健食品、民俗特产等市场热销食品，坚持主动进攻，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等犯罪行为。

（二）深化前期集中打击“瘦肉精”、“地沟油”、“病死猪”等食品安全犯罪取得的成果，深挖“漏网之鱼”、严防死灰复燃、严防产生新的危害。

（三）对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展销促销会、旅游景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场所、重点部位，以及生产经营大宗节日食品的重点企业加强联控联查，开展“地毯式”排查。

（四）进一步加强对餐桌、厨房垃圾和废弃油脂的清理排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

（五）注重源头治理，把打击触角向源头和前端延伸，把打击矛头对准兽药、农药、饲料非法添加犯罪，在兽药、农药、饲料领域开辟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新战场，争取打掉一批非法添加违禁药物和滥用添加剂的大案要案，努力在这一领域打出新成效。

（六）积极支持和配合农业、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和查处暴力抗法、阻碍执行公务、伤害执法人员等违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顺利进行。

（七）坚持既要破大案，也要破小案，打团伙、端窝点、捣网络，对节日期间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要实施统一指挥，集中优势警力，及时打掉犯罪团伙。

三、工作步骤

本着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深入开展

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整顿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相结合,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各项要求,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分3个阶段完成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目标和任务。

(一)宣传动员阶段(6月15日—7月15日)。在2012年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基础上,深入摸排遗留问题,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持续整治制售“瘦肉精”、“地沟油”、“病死猪”等违法犯罪行为;继续重点整治注水肉、假冒牛羊肉、病死畜禽肉,制售假冒伪劣乳制品、调味品、保健食品、酒类、副食品等食品安全问题,深挖漏网之鱼、严防死灰复燃、严防产生新的危害。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6日—11月30日)。在确保“瘦肉精”、“地沟油”、“病死猪”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不发生反弹前提下,重点整治生产、销售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的饲料、农药、兽药,明知饲料、农药、兽药中含有违禁物质而仍然使用,以及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31日)。对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构建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12月1日起,组成督查组对各州、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四、主题宣传活动

7月围绕“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开展教育、宣传主题活动,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典型案例公布和道德诚信教育,积极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食品违法犯罪,推动全社会形成人人自觉守法、守德、守信的良好风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由省

公安厅牵头,省农业厅、教育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发展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成立省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公安厅治安总队。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整治的具体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

各地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地要明确职责,细化分工,结合2013年来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突出问题,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部署,抓住问题,重心下移,集中力量,重拳出击,将整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配合,严格执法。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有关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强沟通、形成合力,不留死角,保证专项整治行动取得预期效果。

(四)加强信息报送,确保信息通畅。建立工作信息专报制度,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和建议等,分别于9月5日和12月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9月16日和12月16日前将各地工作情况汇总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李兴军 0871—63052551 18669087577

苏楠 0871—63054276 15559657333

陈瑜莎 0871—63054276 13888590339

2013年云南省饲料农药兽药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饲料农药兽药专项整治行动,督

促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对生产主体的告知(约谈)率、

培训率、承诺率达到 100%；假冒伪劣饲料、农药、兽药重大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违法添加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药物及违禁物质的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线索移送率达到 100%；排查出的突出问题和隐患整治率达到 100%；完成蔬菜等主要鲜食种植业产品农药残留监测 15 万个以上，完成畜产品中瘦肉精、抗生素等禁用药品及药物残留监测 10 万个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0% 以上，有效解决饲料农药兽药质量安全突出问题，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整治重点

(一)整治内容。全面加强对饲料、农药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许可准入制度。严厉打击在饲料中添加激素类药品或其他禁用药品、在农药兽药中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生产销售行为。以蔬菜、水果、茶叶种植基地和畜禽、水产品养殖场(小区)为重点，严厉查处使用禁用农药兽药或其他违禁物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药兽药、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不执行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重点产品。饲料中瘦肉精、莱克多巴胺、三聚氰胺等主要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高铜、高锌等超量添加行为；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和克百威、氧化乐果、毒死蜱、水胺硫磷、氟虫腈等禁用限用农药；农业部第 193 号和第 560 号公告确定的禁用兽药品种及未经农业部批准使用的兽药；非法企业生产的非法产品；猪、禽、牛奶等动物性产品中禁用药物、抗生素(抗菌剂)类药物残留。

(三)重点单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农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种养殖企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四)重点区域。饲料、农兽药批发交易市场，农业大县、菜篮子产品生产大县、畜牧产业重点县。

三、工作步骤

本着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开展饲料农药兽药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整顿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相结合，认真落实专项整治工作各项要求，逐步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分 3 个阶段完成饲料农药兽药专项整治目标和任务。

(一)宣传动员阶段(6 月 25 日—7 月 15 日)。各地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努力营造专项整治行动的社会

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7 月 16 日—11 月 30 日)。各级农业和畜牧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全面组织开展整治行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曝光。承担农兽药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单位按照要求完成抽检任务，按时上报检测结果，配合行政部门开展查处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12 月 1—31 日)。对饲料农药兽药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构建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12 月 1 日起，组成督查组对各州、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四、主题宣传活动

7 月组织开展以“普及质量安全常识、强化生产主体责任”为主题的“千人进万家”宣传活动，各地、各级农业监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每户农产品生产企业和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告知 1 次、约谈 1 次、培训 1 次、签订 1 份承诺书、送 1 份资料，认真落实生产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生产主体告知(约谈)率、培训率、承诺率 100%。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专项整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成群防群控的社会合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由省农业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参与，成立省饲料农药兽药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厅。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整治的具体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各地要根据全省专项整治行动的总体安排和部署，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方案，将监管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大案件查办，严格责任追究。要落实假劣饲料和农兽药案件举报制度，认真梳理确定一批重点案件，组织力量集中查处，抓源头、端窝点、打惯犯。严格按照“案情没有搞清楚的不放过，假冒伪劣商品源头和流向没有查明的不放过，制假售假责任人没有被依法处理的不放过，该移送司法机关没有移送的不放过，支持或参与制假售假的机关工作人员没有依法

受到追究的不放过”原则,加强对饲料农兽药违法案件的查处。构成刑事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杜绝以罚代刑。同时,要集中曝光一批重大假劣饲料和农兽药案件,依法公布惩处结果,警示和震慑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三)强化部门联动,提高执法效能。各地、有关部门在专项行动中,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需要多部门联合行动的,及时沟通协调,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及时通报发现的案件线索和查处信息,提高执法效能。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整治工作。

(四)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导向作用,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以及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兽药使用科学知识,提高安全、科学、合理用药水平,宣传违禁高毒农兽药的危害性和国家有关禁用规

定及要求,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省、州、市、县、区年内要分别举办2期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标准化知识培训班,努力提高各类人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五)加强报告制度,确保信息通畅。建立工作信息专报制度,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和建议等,分别于9月5日和12月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9月16日和12月16日前将各地工作情况汇总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省农业厅 王文惠 杨卫平
李安祥

电话:0871-65749665

传真:0871-65749665

邮箱:yynyntaj@126.com

2013年云南省地方特色食品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地方特色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地方特色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地方特色食品安全,促进地方特色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品种。鲜粮制品类地方特色食品,主要包括鲜米线、鲜饵丝、鲜饵块、卷粉等地方特色食品;其他类地方特色食品,主要包括火腿、腌菜、乳饼、乳扇等及各旅游景点生产加工销售的地方特色食品。

(二)重点任务。强化监管力度,坚决关闭不符合食品生产加工条件的地方特色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取缔无证照生产加工窝点;抓住小作坊、小企业等重点,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地方特色食品违法违规行为,解决地方特色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帮扶力

度,督促、引导地方特色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有效改善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全面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地方特色食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坚持扶优扶强工作思路,对优质产品、优秀企业和传统老字号进行重点扶持,充分发挥老字号、老品牌优势,带动全省食品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工作步骤

本着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深入开展地方特色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整顿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相结合,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各项要求,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分3个阶段完成地方特色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的目标和任务。

(一)宣传动员阶段(6月25日—7月15日)。各地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努力营造专项整治行动的社会氛围。同时,有关部门要进行全面排查,掌握地

方特色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6日—11月30日)。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排查地方特色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中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地方特色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中的违法行为,切实整顿和规范地方特色食品市场秩序。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31日)。对地方特色食品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构建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12月1日起,组成督查组对各州、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四、主题宣传活动

8月组织开展“企业承诺食品质量安全,促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主题宣传活动,深入推进生产加工环节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增强食品生产行业自律、诚信、守法意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由省质监局牵头,省公安厅、卫生厅、农业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参与,成立省地方特色食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质监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组织、协调专项整治的具体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

各地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大查办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合格地方特色食品案件的查办力度,快查快办,依法严惩,彻查到底。涉嫌犯罪的,要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各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对走过场、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三)密切协作配合,提高执法效能。各地、有关部门在专项行动中,要加强内部协调配合,强化联动执法,及时沟通信息,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能。

(四)加强报告制度,确保信息通畅。建立工作信息专报制度,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和建议等,分别于9月5日和12月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9月16日和12月16日前将各地工作情况汇总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省质监局 谭平 喻道虎
电话:0871-63215600 63215602
传真:0871-63215602
邮箱:tan-15302@163.com

2013年云南省进出口食品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进出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出口茶叶和食用野生菌、进出口乳制品和饮料等食品安全隐患,彻底摸清目前出口茶叶基地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出口食用野生菌农药残留污染情况,进出口乳制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情况,进出口饮料中添加物的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出口茶叶和食用野生菌、进出口乳制品和饮料安全监管长效

机制,切实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品种。出口茶叶和食用野生菌、进出口乳制品和饮料4类食品。

(二)重点对象。出口茶叶备案基地,出口食用野生菌产地,出口乳制品生产备案企业和进口乳制品收货人或经销商,进口饮料国内收货人,饮料出口企业、出口商。

(三)重点工作

1. 出口茶叶备案基地。对备案基地进行全面核查并要求备案主体提供出口基地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对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企业进行登记备案;对备案基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清单进行审核并上报;对专项整治中发现出口茶叶基地未按照有关规定(质检总局56号公告)进行管理的,将取消其备案资格。

2. 出口野生食用菌。对照日本、欧盟的检测项目,科学合理确定农残重点检测项目和重点监控项目,对有关品种进行抽样检测。针对各产区的农药及化学投入品的使用情况,加强对采摘、收购及运输等环节防控农残污染的宣传和教肓,增强产区地方政府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和第一责任人意识,以及广大采摘农户和供货商的农残风险意识,做到群防群控,从源头上对农残污染进行防控。

3. 进出口乳制品。按照《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全面核查并要求出口乳品生产备案企业提供奶牛养殖兽药使用和管理情况;全面核查乳品生产加工过程中辅料、添加剂使用和管理情况;企业实验室对原料乳及成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情况;严厉打击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及兽药等行为。

加强对进口乳品收货人和经销商的监督检查。排查进口乳品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口乳品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质量安全主动报告制度执行情况;乳品进口商配备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乳品进口商建立乳品进口和销售记录情况;进口乳品在取得有关证书、证单前,是否存放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或认可的监管场所,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是否擅自销售和使用;进口乳品的仓储和管理情况;进口预包装乳品单证管理和中文标签管理情况;乳品进口商建立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和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情况。

加强进口环节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审核进口乳品报检材料是否齐备,需要检疫审批的乳品是否提供了入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明;对进口乳品国内收货人和国外出口商实施备案管理;对预包装进口乳品实施中文标签备案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技术标准、其他法规规定的检验检疫标准以及合同

实施检验检疫;严厉打击进口乳制品在准入环节的非法行为。

4. 进出口饮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技术标准、合同要求等,对进口饮料实施检验检疫,对进口饮料国内收货人和国外出口商实施备案管理,对预包装进口饮料实施中文标签备案管理,严厉打击进口饮料在准入环节的非法行为。

依据合同、信用证及进口国要求等对出口饮料实施检验检疫,对生产过程严格监管,核查生产者对原辅料、添加剂的使用记录情况。

三、工作步骤

本着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深入开展以出口茶叶和食用野生菌、进出口乳制品和饮料为主的进出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整顿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相结合,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各项要求,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分3个阶段完成进出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的目标和任务。

(一)宣传动员阶段(6月25日—7月15日)

1. 各地根据专项整治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宣传动员和部署专项整治行动。

2. 对出口茶叶备案基地进行全面清查,重点清查备案基地地址、面积、种植品种、所有者、备案号等情况是否与实际相符,基地管理、农药化学品使用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摸清各食用野生菌产区农药及化学投入品使用情况,确定农残重点检测项目和重点监控项目。

4. 全面摸清进口乳品收货人和经销商情况,进口环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情况;全面检查奶牛养殖环节兽药使用和管理情况,乳品生产加工过程中辅料、添加剂使用和管理情况,摸清企业实验室自检自控情况。

5. 对进出口饮料的进出口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梳理。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6日—11月30日)

1. 对出口茶叶备案基地进行土壤、灌溉用水的抽样检测。抽取样品73个(每个备案主体至少抽取1个样品,同个备案主体有多个地块的,可在日常监管中轮换抽取样品);完成含农残六六六、滴滴涕、重金属(铅、砷、汞、镉、铜)等17个检测项目。

对备案基地茶叶进行抽样检测。抽取样品73个,按照欧盟及日本的农残标准要求,进行22项农残和重金属检测。

2. 对各产区的有关品种食用菌进行抽样检测,抽取6个产区的松茸样品60个,进行5个项目的检测;牛肝菌样品50个,进行5个项目的检测。

3. 对进出口乳制品进行有毒有害物质的抽样检测。抽取样品20个,进行包括3项兽残、4项重金属、6项微生物、亚硝酸盐、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M1、盐酸克伦特罗、塑化剂(DEHP、DINP、DBP)在内的20个项目的检测。

4. 抽取进出口饮料样品各10批,重点对塑化剂(DEHP、DINP、DBP)、防腐剂(苯甲酸钠、山梨酸钾)、色素(日落黄、柠檬黄、苋菜红、酸性红、亮蓝)、甜味剂(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等13个项目进行检测。

5. 对第1阶段和抽样检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31日)。对进出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构建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12月1日起,组成督查组对各州、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四、主题宣传活动

8月组织开展“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进出口食品企业、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宣传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积极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观念,增强质量安全意识、质量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由云

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省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成立省进出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整治的具体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

各地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大查办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出口茶叶和食用野生菌、进出口乳制品和饮料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办力度,快查快办,依法严惩。各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对走过场、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三)密切协作配合,提高执法效能。各地、有关部门在专项行动中,要加强内部协调配合,强化联动执法,及时沟通信息,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能。

(四)加强报告制度,确保信息通畅。建立工作信息专报制度,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和建议等,分别于9月5日和12月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9月16日和12月16日前将各地工作情况汇总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梁 微
电 话:0871-64571417
传 真:0871-64590642
邮 箱:ynciq_sj@163.com

2013年云南省儿童食品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儿童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儿童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消费等环节存在

的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儿童食品和假冒伪劣儿童食品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儿童食品安全,促进儿童食品行业

健康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品种。儿童消费量大的乳制品、蜜饯果脯、糖果、饮料、冷冻饮品、膨化食品、油炸食品、面筋食品、果冻、饼干、糕点等儿童食品。

(二)重点单位。小学及幼儿园周边食杂店、农村食杂店、城乡结合部食杂店、商场超市、儿童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学校食堂、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摊贩等。

(三)重点区域。流动人口聚集点、城乡结合部、县域结合部、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

(四)重点工作

1. 严肃查处使用非食品原料、非食品添加剂、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儿童食品,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儿童食品,以及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儿童食品的违法行为。

2. 坚决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儿童食品的违法经营者和制售儿童食品的“黑窝点”、“黑作坊”等。

3. 对儿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排查,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实施生产,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记录、进销货台账等制度,以及儿童食品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

三、工作步骤

本着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深入开展儿童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整顿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相结合,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各项要求,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分3个阶段完成儿童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的目标和任务。

(一)宣传动员阶段(6月25日—7月15日)。各地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努力营造专项整治行动的社会氛围。同时,有关部门要进行全面排查,掌握儿童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6日—11月30日)。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排查儿童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儿童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中的违法行为,切实整顿和规范儿童食品市场秩序。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31日)。对

儿童食品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构建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12月1日起,组成督查组对各州、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四、主题宣传活动

9月组织开展“红盾护蕾,食品安全在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宣传专项整治情况,普及儿童食品安全知识,对儿童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者进行培训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由省工商局牵头,省教育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成立省儿童食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工商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整治的具体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

各地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大案件查办和责任追究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儿童食品案件的查办力度,快查快办,依法严惩,彻查到底。涉嫌犯罪的,要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各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对走过场、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密切协作配合,提高执法效能。各地、有关部门在专项行动中,要加强内部协调配合,强化联动执法,及时沟通信息,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能。

(四)加强报告制度,确保信息通畅。建立工作信息专报制度,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和建议等,分别于9月5日和12月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9月16日和12月16日前将各地工作情况汇总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省工商局 谢波

电话:0871-64568617

传真:0871-64568519

邮箱:xiemo900@163.com

2013年云南省旅游市场食品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旅游市场食品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增强旅游食品经营和旅游餐饮服务单位的自律意识,加强自身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旅游景区及周边食品经营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切实保障游客饮食安全。

二、整治重点

(一)整治范围。全省各等级旅游景区及景区开发范围内的餐馆、食堂、酒店、农家乐,以及景区线路沿途开办的餐馆、农家乐等食品经营和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二)整治重点

1. 餐饮服务资质情况。检查食品经营和旅游餐饮服务单位经营资质及擅自改变备注项目(超范围经营)问题,严查季节性开办餐馆和临时聘用员工的持证情况。对不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一律严格依法处理。

2. 索证索票、购进验收、台账登记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严查食品经营和旅游餐饮服务单位进货渠道把关情况;对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有关产品的验收及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情况;进货台账建立情况及内容是否齐全。重点检查米、面、食用油、鲜肉及肉制品、食品添加剂、酒类和预包装食品,是否存在使用国家禁止使用或来源不明的食品。

3. 环境卫生情况。食品经营和旅游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卫生状况,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清洁状况,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并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4. 从业人员卫生、健康状况。严查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育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档案建立情况,是否

及时将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调整到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5. 餐具清洗消毒情况。食品经营和旅游餐饮服务单位消毒设施配备及运转情况;消毒池是否与其他水池混用,消毒人员对基本知识掌握情况;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在使用前的消毒情况,是否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购置、使用由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应具有消毒合格凭证。

6. 食品加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原料清洗情况,粗加工是否达到要求;加工过程做到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应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不得制作加工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野菜、野果、野菌等;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确保无毒无害,有明显的区分标志,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7. 食品添加剂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经营和旅游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是否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在醒目位置公示。

8. 餐厨废弃物处置情况。食品经营和旅游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流向登记台账建立情况;是否与收集、处置方签订协议,并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做到日产日清。

三、工作步骤

本着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深入开展旅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整顿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相结合,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各项要求,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分3个阶段完成旅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目标和任务。

(一)宣传动员阶段(6月25日—7月15

日)。各地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努力营造专项整治行动的社会氛围。同时,有关部门要进行全面排查,掌握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6日—11月30日)。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排查旅游市场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食品安全秩序。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31日)。对旅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构建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12月1日起,组成督查组对各州、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督查和验收。

四、主题宣传活动

9月围绕全省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在全省各等级旅游景区及沿线周边区域开展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提升旅游市场食品经营和旅游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提高来滇旅游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及自我防范意识,确保旅游景区和重要节假日期间旅游市场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确保全省旅游市场食品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由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成立省旅游市场食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旅游发展委。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

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整治的具体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

各地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大案件查办,强化责任追究。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旅游市场食品安全案件的查办力度,快查快办,依法严惩,彻查到底。对违法违规经营的旅游餐饮企业,要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要坚决摘牌,切实消除各种食品安全隐患;涉嫌犯罪的,要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各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对走过场、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三)密切协作配合,提高执法效能。各地、有关部门在专项行动中,要加强内部协调配合,强化联动执法,及时沟通信息,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能。

(四)加强报告制度,确保信息通畅。建立工作信息专报制度,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和建议等,分别于9月5日和12月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9月16日和12月16日前将各地工作情况汇总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省旅游发展委 崔晓楠

电话:0871—64606844

传真:0871—64606844

邮箱:nandage888@163.com

2013年云南省食品标签标识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食品标签标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规范食品标签标识,严惩食品标签标识违法

违规行为,增强食品生产企业自律、诚信、守法意识,进一步促进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使企业做到规范生产、诚信经营。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品种。乳制品、食用油、肉制品、酒类、茶叶、调味品、糕点和罐头等食品。

(二)重点单位。重点检查管理水平低下,生产过程失控,出厂检验把关不严的企业;产品实物质量检验标签不合格的企业;中小学校周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三)重点任务

1. 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等为依据,重点检查食品标签标识是否按照规定标注食品名称、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生产许可证编号及QS标志,以及2013年1月1日执行的国标GB28050营养标签规范标注等内容;委托加工食品是否按照规定标注委托企业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名称;是否按照规定注明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等。

2. 依法查处伪造、冒用、编造生产者名称、地址、产地、生产许可证标志及编号,虚假标注食品成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违法行为,特别是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及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工作步骤

本着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深入开展食品标签标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整顿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相结合,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各项要求,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分3个阶段完成食品标签标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目标和任务。

(一)宣传动员阶段(6月25日—7月15日)。各地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努力营造专项整治行动的社会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6日—11月30日)。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规范食品标签标识,严厉打击食品标签标识违法行为。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31日)。对食品标签标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构建长效机制,巩

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12月1日起,组成督查组对各州、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四、主题宣传活动

10月组织开展“企业承诺食品质量安全,促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主题宣传活动,深入推进生产加工环节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增强食品生产行业自律、诚信、守法意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由省质监局牵头,省公安厅、农业厅、卫生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成立省食品标签标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质监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整治的具体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

各地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大案件查办和责任追究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不符合标准标签标识案件的查办力度,快查快办,依法严惩,彻查到底。涉嫌犯罪的,要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各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对走过场、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密切协作配合,提高执法效能。各地、有关部门在专项行动中,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联动执法,及时沟通信息,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能。

(四)加强报告制度,确保信息通畅。建立工作信息专报制度,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和建议等,分别于9月5日和12月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9月16日和12月16日前将各地工作情况汇总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省质监局 谭平 喻道虎
电话:0871-63215600 63215602
传真:0871-63215602
邮箱:tan-15302@163.com

2013年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对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完善监管机制,切实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全力推动农村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常态化进程,有效减少和杜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的食品安全事故。

二、整治重点

(一)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制度、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和巡检。检查州、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成立专门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工作情况;建立健全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情况;严格落实学校食堂、供餐企业、托餐点以及原(辅)材料供应者保障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情况;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情况;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供餐企业、托餐点的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健全情况;州、市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专家组成立情况及其职责履行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落实学校食品加工管理制度情况。

(二)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的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对从业人员健康的管理和食堂卫生环境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及超范围经营情况;建立并落实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培训管理制度情况;严查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育情况,以及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档案台账建立情况。

(三)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食品的原料贮存、运输、食品加工、销售和留样食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学校食堂功能分区是否合理、布局流程是否存在交叉污染风险;学校食堂建立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就餐人数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贮存、销售场所等设备设施情况,运输食品原料的工

具、设备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检查食品留样情况,以及留样设备运转和留样台账记录情况。

(四)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学校食堂进货渠道把关情况,米、面、油、蛋、奶、肉、盐等大宗食品原(辅)材料由学校统一采购情况;检查食品及原(辅)材料的进货验收和进货台账建立情况,台账内容是否齐全;原(辅)材料贮存是否符合管理要求,食堂库存食品是否在有效期内。特别要加强检查食品原(辅)材料是否存在使用国家禁止或来源不明产品的情况,严查食用油、生鲜肉、乳制品、食盐、一次性餐盒和筷子的进货渠道。

(五)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的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过程及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学校食堂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情况;消毒池、消毒设施配备及使用情况;消毒人员安全消毒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餐饮具消毒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六)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生活饮用水卫生和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学校的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学校对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饮水机、保温桶等供水设施和饮水设备的清洁和消毒情况;检查学校食堂食品添加剂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用量是否符合要求;检查食品添加剂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工作落实情况;学校食堂自制火锅底料、饮料、调味料等食品添加剂,是否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并在学校食堂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七)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供餐模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学校食堂营养餐大宗食品定点统一采购情况;营养餐食品原(辅)材料采购、贮存、出库台账建立情况;根据学生每日所需的营养标准,制定营养膳食食谱并进行公示情况;营养餐供餐牛奶必须是纯牛奶,严禁采购提供还原奶、乳饮料等饮品。

(八)对农村学校内及校园周边食品、餐饮

经营店铺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学校内及校园周边食品店铺证照是否齐全、有效；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和质量承诺等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查处销售“三无”食品、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及其他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检查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的餐饮经营者的证照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辅）材料进货把关情况；重点清查有无使用有毒有害、变质、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低劣质粮油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严防“泔水油”、“地沟油”流入餐桌；对流动食品摊贩进行登记造册并全面清查。

三、工作步骤

本着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深入开展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整治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相结合，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各项措施，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分 3 个阶段完成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目标和任务。

（一）宣传动员阶段（6 月 25 日—7 月 15 日）。各地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努力营造专项整治行动的社会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7 月 16 日—11 月 30 日）。各地、有关部门结合本次专项整治内容、重点及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全面开展整治行动。其中，7 月 16 日—9 月 30 日，各地、各校开展自检自查，对照专项整治的行动内容，查找问题，及时整改；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州、市、县、区有关部门开展重点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三）总结验收阶段（12 月 1—31 日）。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构建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12 月 1 日起，组成督查组对各州、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督查和验收。

四、主题宣传活动

专项整治期间（6—11 月），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全省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手抄报大赛”、“全省大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竞赛”、“全省学校食品安全课件制作大赛”和“全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全面、深入、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

育。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由省教育厅牵头，联合省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成立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教育厅。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整治的具体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

各地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

（二）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围绕专项整治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组织联合检查。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学校食堂、校内外小卖部（超市）、餐饮店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要坚决严肃查处。

（三）探索机制，保证长效。各地、有关部门要正确处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与加强日常监管的关系，正确处理阶段性任务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的关系。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堵塞各种漏洞，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

（四）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各级政府关于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精神和要求，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家长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状况、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报告制度，确保信息通畅。建立工作信息专报制度，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和建议等，分别于 9 月 5 日和 12 月 5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 9 月 16 日和 12 月 16 日前将各地工作情况汇总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省教育厅 陈露

电话：0871—65141471

传真：0871—65149031

邮箱：jytchenlu@126.com

云府登 1090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应税服务适用出口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3 年第 4 号

为方便营业税改增值税纳税人办理应税服务出口免税,提高服务质量,规范税收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制定了《应税服务适用出口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6 月 6 日

应税服务适用出口免税政策管理办法

一、应税服务适用出口免税政策的范围

(一)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二)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三)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四)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五)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发行、播映服务。

(六)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运输”、《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国际运输服务。

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七)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往返香港、澳门、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以及在香港、澳门、台湾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以下称港澳台运输服务),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不具有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的,未取得《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或不具有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的船舶；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不具有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的船舶；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上述交通运输服务的，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其经营范围不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

（八）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

1. 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除外）、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期租服务、程租服务、湿租服务。但不包括：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2.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九）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纳税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以及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发行、播映服务。

二、排除项目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至（八）项规定，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零税率的除外。

三、应税服务适用出口免税政策的条件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应税服务，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一）与境外单位签订提供跨境服务的合同，且合同单独注明跨境免税服务的价款或具体收费情况（方式、方法）的。

（二）从境外取得收入。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应税服务。合同中指定的应税服务对象为境内单位或个人的除外。

（四）提供跨境免税服务的纳税人，应单独核算跨境免税服务的收入，准确计算不得抵扣

的进项税额，并及时将已抵扣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在账务处理上作转出处理，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应税服务适用出口免税政策的备案

纳税人提供跨境免税服务，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办理免税备案手续：

（一）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备案申请表（详见附件《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二）跨境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服务合同须符合《合同法》规定。外文版合同，应翻译成中文，并注明“翻译件与原件意思一致”字样，并由法人签名或企业盖章。

（三）提供第一条（一）至（四）项跨境免税服务的，应按服务方式同时提交证明其服务地点在境外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境内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境外使用设施（设备）登记资料、人员（设施、设备）出入境记录等，必要时应提供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应提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法律责任

发生以下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而自行申报免税的。

（二）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保管有关资料的。

（三）纳税人享受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四）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免税条件或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免税的。

六、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3 年第 5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将在全国推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为确保“营改增”工作在我省顺利推进,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行业范围

“营改增”试点行业范围主要是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其中,交通运输业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部分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上述行业的应税服务具体范围按照财税〔2013〕37 号文件规定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执行。

二、试点纳税人范围

提供上述“营改增”试点行业范围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营改增”试点纳税人。

三、试点开始时间

我省“营改增”试点纳税人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税款所属期)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即经国、地税机关共同确认属于提供上述行业范围应税服务的纳税人,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应依法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四、税务登记办理事项

(一)“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应积极支持和主动配合国、地税机关做好自身户籍信息的核实、采集、确认工作。试点纳税人需经主管国、地税机关共同确认并出示签字后,再到主管国税机

关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相关涉税事项。办理税务登记时,若试点纳税人实际户籍信息与地税机关税务登记证信息一致的,由国税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时在地税机关原发放的税务登记证上加盖国税税务登记印章,即为办理;若试点纳税人实际户籍信息与地税机关税务登记证信息不一致的,国税机关核发新的税务登记证,并由国税机关将试点纳税人变更信息及时传递给地税机关。同时,试点纳税人应向原发放税务登记证的地税机关办理登记信息变更,并由地税机关将试点纳税人变更信息及时传递给国税机关。

(二)对经国、地税机关共同确认处于报停状态的“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且报停期限超过 2013 年 8 月 1 日的,待报停期结束后由纳税人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户籍信息核实、采集、确认并办理税务登记相关事项。

(三)2013 年 8 月 1 日(含)以后新办的纳税人,由国、地税机关按照财税〔2013〕37 号文件规定,严格征管范围,认真做好税收征管工作。

五、发票使用事项

(一)经国、地税机关共同确认的“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从 2013 年 8 月 1 日(含)起,地税机关不再供应普通发票。

(二)经国、地税机关共同确认的“营改增”试点纳税人 2013 年 8 月 1 日之前已领未使用的地税普通发票(不含货物运输发票),在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行过渡期管理。在过渡期内,试点纳税人可继续使用结余的地税普通发票,但需在有效期限内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理地税普通发票缴销手续。同时,应

按照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申报纳税,并凭地税机关出具的验旧或缴销证明申请领购国税发票(包括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自2013年8月1日(含)起,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的试点纳税人需要代开普通发票的,应向国税机关提出申请代开,地税机关不再受理。

(四)自2013年8月1日(含)起,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接受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的纳税人识别号及名称没有变化的,其发票专用章可继续使用。

(六)已使用税控收款机的“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按国税部门的要求填开发票。

六、税款征收事项

(一)“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在2013年8月1日前提供应税服务已缴纳营业税的,若2013

年10月1日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报地税机关核准后退还已缴纳营业税。

(二)“营改增”试点纳税人自行发现其2013年8月1日前提提供的应税服务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现行政策规定向地税机关补缴相应税款,需补开发票的,开具地税发票。

(三)地税机关2013年8月1日之后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发现“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在2013年8月1日之前发生少缴税款或偷、逃、骗、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由地税机关进行追缴处理,需补开发票的,开具地税发票。

(四)2013年8月1日之前,“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经地税部门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由纳税人在批准的延期缴纳期限内向主管地税机关办理税款缴纳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6月9日

云府登1069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部分试点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

2013年第9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将部分试点企业(产品)新增、调整、取消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公告如下:

一、增加以下农产品核定扣除标准

农产品名称	产成品名称	单耗
橡胶籽	脂肪酸甲酯	7.8929
桉树叶	桉叶油(70%桉叶素)	116.8687

省级部门文件

鲜牛奶	乳饼	11.0000
稻谷	大米	1.6480
豌豆	豌豆粉	1.2443
带壳核桃	核桃乳	0.6000
木瓜	木瓜汁	0.5000
普通茶籽	精炼茶籽油	12.3812

二、增加以下企业农产品核定扣除标准

企业名称	农产品名称	产成品名称	单耗
丽江玛卡酒业有限公司	大麦	基酒(产品酒) 65度	1.3607
	小麦		2.1289
	玛卡		0.2944
云南赤水源酒业 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	基酒(产品酒) 65度	0.3269
	高粱		1.5542
	大米		0.6564
	荞子		0.3957
永胜雷特生物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菜籽	油鸡枞	1.4034
	鲜鸡枞		2.2236

三、取消以下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53292470984530X	宾川县粮油工业经营有限公司
532924676570839	宾川生隆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532932587398811	鹤庆县金茂香料有限公司
532325217541270	云南省姚安荞酒厂
532323217502378	牟定县喜鹊窝酒业有限公司
530324594550324	云南万兴隆集团油脂有限公司

四、本公告第二条的核定扣除标准仅适用于对应的该户纳税人,不作为《云南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第三条所指的参考标准。如有新增纳税人以相同种类农产品生产同类产品的,应按照《操作规程》第四条至第十条规定报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申请及有关资料。

将企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之日起执行;第三条自2013年7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2013年6月26日

五、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自主管税务机关